# 平阳县鳌江镇兴鳌中路(雁门路-车站大道)建筑立面改造工程(一期)

# 中标候选人公示

本招标项目平阳县鳌江镇兴鳌中路(雁门路-车站大道)建筑立面改造工程(一期),招标人为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,委托浙江品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招标代理,于2019/8/23 9:30:00在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。现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规定,予以公示,公示期限自2019年08月26日始3个工作日。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,应当在公示期间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(书面形式)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,可以按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。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。

名次	中标候选人	报价(元)	项目负责人
1	鲲鳌建设有限公司	5516864.16	陈康
2			
3			

## 否决投标原因及依据

序号	投标人名称	存在问题	不符合评标办法的条款
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

#### 异议受理部门:

招标人: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 电话:13958966920

监督投诉部门: 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督查科 电话:0577-

63193059

### 附未中标单位名单:

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 浙江品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年08月23日